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60)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權利。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以下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並無在遞交要求書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